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6破13号

申请人：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诉讼代表人：李中非，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科技创新中心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4月7日，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棉业公司）清算组以农垦棉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受理对农垦棉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农垦棉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5年4月7日，农垦棉业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截至2025年4月7日，清算组核查确认的普通债权为1.35亿元，农垦棉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4017891.63元、执行分配款25235元、车辆拍卖款16000元。经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农垦棉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78230.79元，负债总额为135000000元，净资产为-130921769.21元。清算组认为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农垦棉业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邹建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娴